

皮山县2025年乡村振兴提升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皮山县2025年乡村振兴提升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SXZC2025-026号-2

采购单位：皮山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新疆和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3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皮山县2025年乡村振兴提升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SXZC2025-026号-2

项目名称：皮山县2025年乡村振兴提升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96200.00元

最高限价：19962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皮山县2025年乡村振兴提升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996200.00

简要规格描述：需购置石硫合剂水剂200吨，苹果蠹蛾高效诱芯4万个，梨小食心虫高效诱芯4万个，香梨优斑冥高效诱芯1万个，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5.2吨，10.5%甲维盐虫酰肼乳油5.2吨，18%虫螨腈虱螨脲悬浮剂4.8吨。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完成交付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是指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9000.00元整（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 时间：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5.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05月0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本项目支持线上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地点为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新城区东经二路南端）。本项目开启响应文件页面供应商只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启响应文件，无需到达开启响应文件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④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⑥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

特别强调：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皮山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穆开热姆·吾吉麦麦提

电话：0903-642247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和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军

电话：18197776561

详细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古江南路1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皮山县财政局

地址：皮山县财政局二楼

监督投诉电话：0903-64225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皮山县2025年乡村振兴提升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SXZC2025-026号-2
2	采购人	名称：皮山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皮山县新城建设路4号 联系人：穆开热姆·吾吉麦麦提 电话：0903-642247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和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古江南路19号 联系人：周军 电话：18197776561
4	监管部门	名称：皮山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03-6422575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199.6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0元，安徽援疆资金为199.62万元。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总价的报价属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6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成交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范围，对此类产品给予评审优惠，加分幅度详见评审标准。</p>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p>
1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进口产品响应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产品名目清单：</p>
13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
12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4	报价的次数	<p>报价次数：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p> <p>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15	询问和质疑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自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和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472006962@qq.com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 (1) 新疆和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197776561 邮箱：472006962@qq.com 通讯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古江南路19号 (2) 皮山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穆开热姆·吾吉麦麦提 联系电话：0903-6422478 通讯地址：皮山县新城区建设路4号</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皮山县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8	确定参加谈判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19	响应文件编制、 递交与响应文件 解密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于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6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供应商须用“项目采购-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0	谈判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9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皮山县林业和草原局 开户银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878010012010122546271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p>

		<p>于2025年05月06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推荐使用保函)</p> <p>保函投保金额(元):19000.00元 保函承保期限:2025年05月06日-2025年08月06日(90日历天)</p> <p>3、退付投标保证金需提供一下资料</p> <p>(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p> <p>(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办理退付手续委托书原件;</p> <p>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于2025年04月30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推荐使用保函)</p> <p>保函投保金额(元):19000.00元 保函承保期限:2025年05月06日-2025年08月07日(90日历天)</p> <p>3、退付投标保证金需提供一下资料</p> <p>(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p> <p>(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办理退付手续委托书原件;</p> <p>(3)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p>
2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 <u>最低评审价法</u> 。
22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3	谈判小组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

24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小组确定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1名中标人。
25	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27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累积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50%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第三方检验合格）付40%资金，项目验收合格且完成财务决算后付10%尾款。
2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注： 1. 其他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1	利害关系人处理	1.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优惠率的解释（如有）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特别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至评标结束期间，应派工作人员及时关注系统平台信息，并确保所留联系人的电话保持畅通，如因联系不上或未及时答复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至签订合同之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废标、重新采购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

		<p>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备注	<p>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注：1、本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目。

(二) 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 2.3 “货物”指谈判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谈判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2.5 “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3.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响应咨询。

3.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响应保证金(如有)。

3.10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纪律

5.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5.1.3.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3.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1.3.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中标；

5.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5.1.3.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
- 5.1.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1.4.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1.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1.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1.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3.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4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谈判评审；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5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 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

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组成

7.1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7.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谈判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2.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 踏勘现场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字或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资格审查部分

11.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2提供2023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是指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11.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3.4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1.3.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1.3.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查询截图）

11.3.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声明函）；

11.3.8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9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如有；

11.3.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属行业为：工业。

11.3.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11.4符合性审查部分

11.4.1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4.2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4.3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格式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11.4.4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11.4.5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11.5商务部分

11.5.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1.6 技术部分

11.6.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若无签字或盖章，则视为无效响应。

12.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项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响应报价的次数：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提示：开标/谈判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响应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3.9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被拒绝。

13.1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第12项规定执行。

13.15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6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价格以及其他事项。

13.17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2项的规定。响应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5.2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

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保证金

16. 响应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响应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对本单位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谈判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加密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响应文件。

18.2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开启响应文件

20. 开启响应文件

20.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0.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货物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20.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0.2 开启响应文件

20.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0.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

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0.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0.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澄清答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开启响应文件系统（见招标公告），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启响应文件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审

21. 组建谈判小组

21.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21.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5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1.6谈判小组的职责：

21.6.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21.6.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6.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谈判小组的义务：

21.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1.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1.7.4发现供应商在招谈判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编写评审报告；

21.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3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4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评审程序

21.9.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9.2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21.9.3资格性审查；

21.9.4符合性审查；

21.9.5澄清有关问题；

21.9.6谈判

21.9.7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1.9.8谈判小组进行排名；

21.9.8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1.9.9编写评审报告。

21.9.10宣布评审结果。

22. 评审过程

22.1 资格性审查

22.1.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未有效响应供应商。

2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2 符合性审查

22.2.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22.2.2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22.3 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谈判、最后报价

2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2.4.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2.5. 成交

22.5.1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2 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3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协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5.4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22.5.5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6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符合性认定错误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7谈判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22.6.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2.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6.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签发成交通知书。

22.6.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23.1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23.2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23.3对经谈判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23.4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23.5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23.6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23.7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23.8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23.9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签字或盖章的；
- 23.10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23.11响应文件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3.12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
- 23.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23.13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24. 废标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24.2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5.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25.1.1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5.1.2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5.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 违法违规情形

2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26.1.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26.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26.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26.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26.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26.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26.3.1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6.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26.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26.3.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26.3.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27.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新疆政府采购活动：

27.1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6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27.7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27.8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评审相关要求

28.1开启响应文件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8.3电子招响应的应急措施

28.3.1电子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响应文件的暂停开启响应文件。已在系统内开启响应文件、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3.2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响应文件、评审。

八、履约担保

29. 履约担保

29.1履约保证金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29.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0.5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0.6违反30.1条、30.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处罚

31.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
- 1)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响应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供应商有权就谈判事宜提出质疑

3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7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4. 投诉

3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4.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4.4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

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

36. 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决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3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此《投标人须知说明》中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表述出现不一致的，以此招标文件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结构)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石硫合剂	29%石硫合剂水剂	吨	200			
2	高效诱芯 (苹果蠹蛾)	活性组分为反-8, 反-10-十二碳二烯-1-醇等, 每个诱芯活性组分含量 0.5-2.0mg。载体为天然脱硫橡胶胶塞。载体长度为 14±2mm, 最大断面直径≤10mm; 诱芯净重≤700±20mg。持效期: 约 2 个月	个	40000			1 个/亩、需提供检测报告
3	高效诱芯 (梨小食心虫)	活性组分为顺-8-十二碳烯-1-醇乙酸酯、反-8-十二碳烯-1-醇乙酸酯、顺-8-十二碳-1-醇和高效成分等, 每个诱芯活性组分含量 0.5-0.7mg。载体为天然脱硫橡胶胶塞。载体长度为 14±2mm, 最大断面直径≤10mm; 诱芯净重≤700±20mg。持效期: 约 2 个月	个	40000			1 个/亩、需提供检测报告
4	高效诱芯 (香梨优斑螟)	1、载体为天然脱硫橡胶胶塞, 载体长度为 14±2mm, 最大断面直径 10±1mm; 诱芯净重 450±20mg。 载体为 PVC 塑料管, 长度 75-80mm, 外径 1.5±0.2mm, 内径 1.0±0.2mm。 2、活性组分及含量: 顺-9, 反-12-十四碳烯乙酸酯。含量 0.4-0.6mg。 3、持效期: 通常情况下, 在果园内可使用 1 个月。	个	10000			2 个/亩、需提供检测报告
5	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	10%高效氯氟氰菊酯, 有效成分高效氯氟氰菊酯含量	吨	5.2			130 克/亩

	乳剂	10%，水乳剂				
6	10.5%甲维盐虫酰肼乳油	10.5%甲维盐虫酰肼乳油，有效成分及含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5%，虫酰肼 10%，剂型：乳油。	吨	5.2		130 克/亩
7	18%虫螨腈虱螨脲悬浮剂	18%虫螨腈虱螨脲，有效成分及含量：虫螨腈含量为 15%，虱螨脲含量为 3%，剂型：悬浮剂。	吨	4.8		120 克/亩

注：

(1). 投标人为农药生产厂家需提供：提供农药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农药标准证复印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厂家产品质量承诺书，以上证件须加盖生产厂家鲜章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为经销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农药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农药标准证复印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代理商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农药废弃物回收协议，厂家相关证件须加盖生产企业鲜章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苹果蠹蛾高效诱芯，梨小食心虫高效诱芯，香梨优斑螟高效诱芯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农药标准证复印件；

(3). 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须与农药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4). 农药登记证（成分、含量、剂型需与本次招标相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总价报价属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特色林果面积的不断增长，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不断增长，特别是单一树种面积的增加，有害生物危害加剧，尤其苹果蠹蛾、梨小食心虫，香梨优斑螟等为代表的蛀果害虫接近近年多发频发危害严重，在当前资金、人力、技术等有限的情况下，防治任务重、难度大。2024年，在核桃、杏、石榴产业发展中，皮山县已出现了零星分布的小面积的苹果蠹蛾，梨小食心虫和香梨优斑螟等蛀果害虫危害，而且存在进一步扩散蔓延的趋势，这些病虫害危害严重时，果实品质和产量严重下降，经2024年综合防治措施实施，苹果蠹蛾的发生程度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发生面积总体上有扩大的趋势。2025年会出现苹果蠹蛾，梨小食心虫和香梨优斑螟等蛀果害虫危害情况，导致果实品质下降。

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对蛀果害虫可持续控制，保障皮山县核桃、杏、石榴产业健康发展，促进丰产，提高在促进农民增收中的作用，奠定生态文明发展的牢固基础，营造科学发展的好环境，对促进实现“两个率先”、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新和田作用重大。

二、采购需求：购置石硫合剂200吨，苹果蠹蛾，梨小食心虫，香梨优斑螟总防治面积4万亩；监测设备苹果蠹蛾高效诱芯4万个（1个/亩），梨小食心虫高效诱芯4万个（1个/亩），香梨优斑螟高效诱芯1万个（石榴园2个/亩）；采购10%高效氯氟氰菊酯5.2吨；使用第一次苹果蠹蛾，梨小食心虫，香梨优斑螟防治面积4万亩；采购10.5%甲维盐虫酰肼乳油5.2吨；使用第二次苹果蠹蛾，梨小食心虫，香梨优斑螟防治面积4万亩；采购18%虫螨腈虱螨脲4.8吨，使用第三次苹果蠹蛾，梨小食心虫，香梨优斑螟防治面积4万亩

三、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完成交付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供货地点：科克铁热克乡、木奎拉乡、乔达乡、木吉镇、藏桂乡、皮亚勒玛乡、杜瓦镇、桑株镇、康克尔乡、阔什塔格镇、皮西那乡、克里阳乡、巴什兰杆乡、塔吉克乡等乡镇，中标人必须将货物运输（含卸货）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五、质保期：贰年，如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产品出厂质保期来执行（如与技术参数中约定有冲突之处，以技术参数中要求为准）。

六、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如不合格，所供货物全部拒收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七、价款：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八、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50%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第三方检验合格）付40%资金，项目验收合格且完成财务决算后付10%尾款。

九、货物交付方式:1. 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有关运输、安装、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2.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 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发票开具方式: 全额发票

第四章评审方法

1、谈判说明

1.1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本次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的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评审标准。谈判小组对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提出的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或设备）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

2.1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依《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谈判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2.2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谈判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价格、合同条款、质量保证、供货期限、付款方式、进度计划、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评审标准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2）依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供应商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不进行第二次报价。

(4) 第二次投标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次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委托人签字、盖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送达谈判现场。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招标方将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二次报价。

(5)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澄清：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性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7)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协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评审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

评分因素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资格性 审查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是指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按要求提供
	投标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查询截图）	按要求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关联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按要求提供
	特定资格	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按要求提供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如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无效投标。			

4.2、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审点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是否通过）	
			是	否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皆做出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和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不得参与围标串标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阶段评审。				

5. 谈判小组的权利

5.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3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5.3.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5.3.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3.1.3谈判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3.1.4经谈判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6. 谈判过程的保密

6.1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6.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确定中标供应商

7.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情形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3提交的最后报价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填报。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报价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谈判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由谈判小组票决决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出现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一）情形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可以是2名。

7.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7.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4.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谈判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2]17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 目 名 称 :

合 同 编 号 :

甲 方 :

乙 方 :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 键 部 件 ： 品 牌 ： 型 号 ：

关 键 部 件 ： 品 牌 ： 型 号 ：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 资格性 审查 部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必须提供
2		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必须提供
3		②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必须提供
4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是指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必须提供
5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必须提供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必须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声明函）；	必须提供
8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必须提供
9		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必须提供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必须提供
11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12		响应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	
13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14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皆做出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必须提供
15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16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7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注：该目录为方便谈判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件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 位 名 称 :

单 位 类 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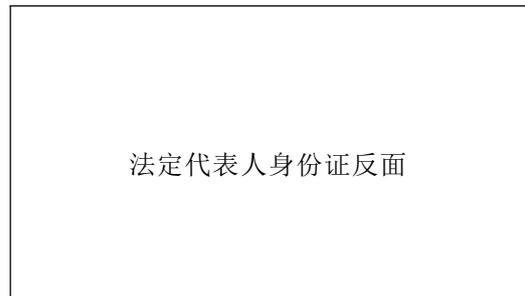
住 所 :

成立日期：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系（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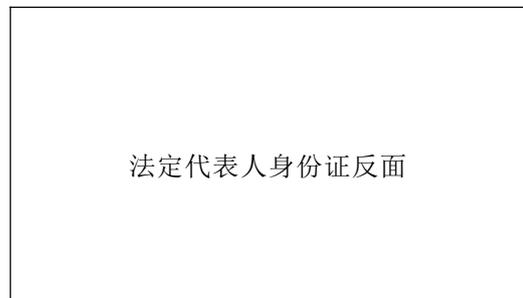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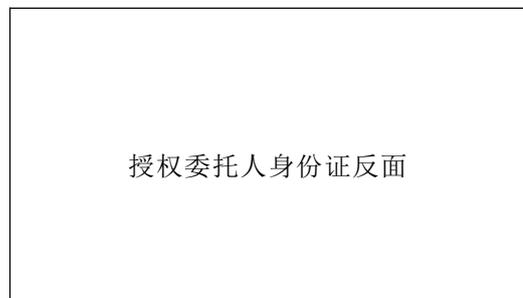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

附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是指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 公 司 （ 供 应 商 全 称 ） 收 到

（项目名称及项目分包编号）的谈判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谈判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力量和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月日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月日

网站截图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5: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②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统一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采购标的物”逐一列明相关信息，不得缺项，否则此函将视为无效）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协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响应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3（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格式自拟)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以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启响应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联合响应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请参照竞争性公告及资格审查表一一提供

响应文件

包：第包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件9: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单位：元)	小写： 人民币（大写）：
供货期	
响应有效期	90天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名 (国别/地区)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总计：							¥： 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响应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11:

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响应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响应文件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报价见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以及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响应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招谈判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说明
1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2	供货期限或者提供货物起止时间				
3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4	能力或业绩要求				
5	供货期				
6	维保期				
7	履约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9	响应有效期				
				

说明：1、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谈判活动，特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响应。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谈判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谈判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公章

年月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请参照竞争性
公告及文件内一一提供

响应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件14:

商务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谈判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若有）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包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电子签章, 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 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月日

附件15:

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2. 谈判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